

# 临夏回族自治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州食安委办发〔2024〕1号

## 临夏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夏州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州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临夏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 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 临夏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及应对处置工作。家宴及家庭自采自食、自制自食引起的食源性疾病，属于公共卫生事件的，按照《甘肃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其他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1.4.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州委、州政府统一领导下，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平急转换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1.4.3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主管）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应急责任，县（市）人民政府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1.4.4 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重大风险，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1.4.5 快速反应，依法处置。充分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快速反应，精准研判，规范运行，科学决策，提升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指挥能力和处置水平，推进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 1.5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

按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四级(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1)。国家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分级标准修订时从其新标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部设置

在州委、州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州委副书记、州长为总指挥，州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州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州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县(市)长任副总指挥，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州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及其主要职责见附件2)；根据应急情况可适时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州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市市场监管局(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州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州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任。

### 2.2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有关批示和要求，统一领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统筹安排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县（市）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负责提出启动和终止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建议；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省市场监管局、省食药安委办报告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向州委、州政府、州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

### 2.4 县（市）机构

各县（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其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 2.5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州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

应急救援工作。

## 2.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州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州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见附件3），在州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州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警

3.1.1 监测。由州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全州食品安全事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对各类媒体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进行跟踪监测，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及时掌握食品安全状况，加强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强化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充分发挥“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等系统在食品安全事故中的监测作用，构建各有关部门、单位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3.1.2 评估。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依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向州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并依法采取有效控制

措施。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信息，州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分析研判，对食品安全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并向州指挥部报告，由州指挥部依法确定公布警示信息。

3.1.3 预警分级。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食品安全事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蔓延扩大。

3.1.4 预警发布。州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建议，经州指挥部批准后，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向社会公布。新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要按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播报和转发州指挥部发布的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3.1.5 预警行动。对州指挥部决定预警的食品安全事故，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采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必要的防范性措施，控制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关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场所，限制使用易受食品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扩大。当研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3.1.6 舆情监测。在州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州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的舆情进行监测和处置，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发布食品安全事故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解释和说明，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 3.2 信息报告

3.2.1 事故信息来源。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食品安全监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抽检信息；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包保干部督导中发现的信息；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省级有关厅局或其他市（州）通报我州的信息。

#### 3.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医疗机构发现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病例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经研判可能构成食品安全事件的，应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3）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4）相关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或投诉，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中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5）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在及时向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6）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报告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各级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上级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7）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州政府及州市场监管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及省市场

监管部门。

3.2.3 报告内容。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事故发生单位、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医疗、技术机构及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的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病患人数等基本情况。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信息来源、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续报信息主要包括事故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要素。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进行信息终报。终报信息应包括事故概况、调查处置过程、事故性质、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要素。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每天至少上报1次信息。终报信息应在事故处理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

3.2.4 报告形式。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网络形式报告，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实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原则上实行逐

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食品安全事件，特殊情况下可同步越级报告。

3.2.5 报告纪律。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对不按规定要求报送信息或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据《临夏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有关规定确定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等级。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 3.3 先期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县（市）市场监管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应立即按要求上报和通报事故信息，由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减轻危害或次生危害：

（1）全力救治病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竭尽全力救治患者，做好安抚工作。

（2）防止次生危害。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依法依规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予以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

（3）尽快查明原因。最先到达事故发生地的部门和单位要保护好现场，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封存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的食堂

或操作间；立即组织应急检验检测。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初步调查。

（4）及时回应关切。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事故及其处理情况，邀请专家开展第三方科普宣传，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3.4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事故分析评估，初步核定事故级别，经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研判，将相关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等级

对应食品安全事故分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IV）、三级（III）、二级（II）、一级（I）四个响应等级。

### 4.2 响应程序

核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市）政府

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州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核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州政府启动三级响应，启动本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省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核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报请省指挥部批准启动，并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核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省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经省政府同意后报请国务院批准启动。

#### 4.3 分级应对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工作。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州级、事发地的县级指挥部分别统一指挥处置工作。

对超出我州处置能力或省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在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州指挥部在省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当超出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州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 4.4 指挥协调

需由州人民政府组织处置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州指挥

部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县（市）按以下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初报情况。州人民政府视食品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向省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初步情况。

（2）启动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县（市）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相关处置。州人民政府根据研判，需要启动较大级别应急预案的，应当立即启动州级相关应急预案，对事发县（市）人民政府提出明确的应对处置要求，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3）现场指挥。州政府负责人或由州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督导、指导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州指挥部直接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应急保障。州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提供应急保障。必要时，调用其他县（市）人力，征用单位和个人的场所、设备、设施及其他物资等，用于应急处置与救援。

（5）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多层级设立应急指挥机构的，其指挥协调按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执行。上级指挥机构从全局角度对现场指挥机构提出要求，下达命令。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上级指挥机构确定的处置原则和命令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下达现场处置指令，组织、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的具体工作。

（6）食品安全事故引发次生、衍生其他食品安全事故时，

由社会危害程度大的事故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社会危害程度一时难以确定的，由参与处置的有关各方的共同上级政府指挥机构指定统一指挥机构。

(7)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转化为较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县（市）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程序及时向州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加强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 4.5 医学救援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患者进行救治，必要时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和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辅导。

#### 4.6 危害控制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封存导致或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和涉事相关场所；对确认属于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和场所，责令生产经营者进行彻底清洗消毒，消除污染；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 4.7 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疾

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流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保护现场。调查完成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在7日内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市场监管部门要协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生产经营者对事发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包括对事发现场的清洗消毒、对有关物品的无害化处置。

#### 4.8 事故调查

市场监管部门应按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分工协作的原则，统一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提高事故调查处理的工作效率，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故责任，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调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 4.9 应急检验检测

事故调查中需要对食品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或技术鉴定的，应委托有国家认证认可检验资质的单位或者专门技术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专家组对相关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对于暂无检验标准或方法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组织相关专家研究建立新的检验方法。事发单位及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无偿提供检验检测或技术鉴定

所需样本。对阻挠、破坏、销毁抽样样品的行为，可由执法部门进行干预并强制抽样。

#### 4.10 维护稳定

公安机关要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制假售假和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服务等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11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由负责事故处置的指挥机构或其指定的单位统一组织，经州级政府授权，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发布信息的内容应当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发挥主流媒体作用，认真回应社会关切，组织专家解疑释惑，正确深度有效引导，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同时，做好舆情监测和舆情预判，根据事故性质组织专家开展食品安全专项咨询服务及宣传教育活动，确保社会稳定。

对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后，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

信息。编造、传播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1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事态进一步扩大，事故升级，情况复杂或难以控制时，应当上报指挥部审定，及时提升预警级别和反应级别；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响应启动机构可终止响应：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 5. 善后处置

#### 5.1 恢复秩序

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1) 事发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完善相关政策，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2)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受害人员

保险理赔工作。

(3)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 5.2 责任调查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责任调查，主要查明是否为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管（主管）部门、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失职、渎职责任。

## 5.3 总结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并抄送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员及技术保障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结合本级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配备，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强化专家队伍建设，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加大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

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和应用力度，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6.2 物资与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资金。

## 6.3 社会动员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为临夏州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各县（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由同级政府批准的本县（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州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大型经营性餐厅、学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鼓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制定抢

救人员、紧急医疗救护、患者转送、报送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分别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 7.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及时修订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在食品安全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3 预案演练

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当重点演练应急指挥、信息报送、现场指挥、协调联动、舆论引导、调查评估和综合保障等工作。州级、县（市）级分别每两年、一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 7.4 宣传与培训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的食品安全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脸意识和防范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协会等要组织专家，开展咨询服务及宣传教育活动，让群众及时了解真相，消除恐慌。

# 8 奖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以上、以下：本预案中所表述为以上、以下的均包括本数在内，如 100 人以上包括 100 人；99 人以下包括 99 人。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临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 州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3. 州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4.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5. 临夏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1

#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一、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上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 (3) 县（市）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我州 2 个以上县（市）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 (3) 州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我省 2 个以上市（州）行政区域的；

-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 (3) 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 (4)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四、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我省及周边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 (2) 超出事发地省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 (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 附件 2

# 州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州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单位主要包括：州委宣传部、州委政法委、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民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旅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粮食和储备局、州供销社、州政府外事办、州邮政管理局、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武警临夏支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夏监管分局。各单位职责如下：

### 一、州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客观公正报道；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

### 二、州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重大食品危害安全犯罪案件，发挥平安临夏建设暨全州主动创稳成效考核评价机制作用，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好食品安全事故案件处置职能。

### 三、州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网上宣传和舆论管控等工作，做好互联网舆情的监测分析，及时清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网络违法违规信息，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网站。

#### **四、州发展改革委**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中的物价稳定、粮食安全工作，参与事故后的有关恢复工作。

#### **五、州教育局**

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校园食品超市（食品小卖部）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六、州科技局**

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科技支撑体系，为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技术支持。

#### **七、州工信局**

负责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推进食品工业企业“三化”改造，组织协调应急所需药品、消杀用品、防护服、口罩等产品保供，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网站。

#### **八、州民委**

负责监督指导基层民族工作部门做好涉及清真食品安全事

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

## **九、州公安局**

负责指导、协调、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现场的治安管控，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 **十、州民政局**

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民政服务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应急处置，将符合条件的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 **十一、州司法局**

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管场所集体用餐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为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 **十二、州财政局**

负责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

## **十三、州生态环境局**

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因环境污染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并督促相关肇事单位或个人开展环境污染物处置。

## **十四、州住建局**

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做好建筑施工工地食堂、违法占道经营食品摊贩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做好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 **十五、州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十六、州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风险监测评估、技术鉴定等；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定性调查。

## **十七、州商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维护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参与食品商业企业和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建设中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 **十八、州文旅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及时准确报道食品安全事故工作动态。

## **十九、州卫生健康委**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和疾

控中心对事发现场进行卫生处置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供食品安全标准解释；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报告；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估。

## **二十、州应急局**

负责指导食品安全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救援演练，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二十一、州林草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技术鉴定及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定性调查。

## **二十二、州市场监管局**

负责牵头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定性调查和责任认定，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负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指导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查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紧急抽检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判定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应急响应级别，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应急演练、信息报告及新闻发布工作。

## **二十三、州粮食和储备局**

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粮食应急供应工作，重点做好粮源组织和调运、企业粮油加工和销售等工作，保障事故发生地粮油供应；负责粮油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用粮（油）管理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重大案件查处。

## **二十四、州供销社**

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农村食品经营网络环节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应急处置。

## **二十五、州政府外事办**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外、涉港澳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 **二十六、州邮政管理局**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寄递领域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 **二十七、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州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估、应急处置和责任调查等。

## **二十八、武警临夏支队**

负责领导机关、重要部门、救治物品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参加营救转移群众等工作，协助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

卫工作。

## 二十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夏监管分局

负责督促州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相关保险理赔，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州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做好相关工作。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州应急指挥部及州直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附件 3

### 州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承担州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医疗救治组。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州粮食和储备局、州林草局、州工信局、州交通运输局、武警临夏支队等部门配合,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医疗设施、药品和救治装备,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医疗救援队伍,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开展或指导事发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

3.事故调查组。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州卫生健康委、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做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食品安全事故违规违纪和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由州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

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4.危害控制组。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发县（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消费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5.检测分析组：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配合，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分析结果要第一时间报告州指挥部办公室。

6.新闻宣传组：由州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州市场监管局、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等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媒体记者的服务与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舆情走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和“一个口子”的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治安秩序组：由州公安局牵头，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委网信办等部门配合，指导事故发生地加强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制假售假和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服务等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8. 善后工作组：由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夏监管分局等部门配合，指导事发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影响，恢复生产经营秩序。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为善后工作牵头实施主体。

9. 专家咨询组：由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配合，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故发生、发展、应急处置、善后保障等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危害评估、调查处置、舆论引导、善后处置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 附件 4

###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1. 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兰州新区贵清山路 4123 号

邮编：730030

联系电话：0931—4592496、4592500

2. 临夏州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临夏市东城区人民路 8 号

邮编：731100

联系电话：0930—6231039

3. 临夏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临夏市城郊镇瓦窑头村麻一社

邮编：731100

联系电话：0930—6283742

4. 临夏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地址：临夏市城郊镇堡子村 174 号

邮编：731100

联系电话：0930—6292226

5. 临夏州产品质量检验所

地址：临夏市东城区人民路7号

邮编：731100

联系电话：0930—6216521

## 附件 5

### 临夏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